2026年勉县勉阳街道马营社区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

合

同

文

本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实施2026年勉县勉阳街道马营社区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甲乙双方为明确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勉县勉阳街道马营社区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汉中市勉县

1.3　工程规模：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及文件

1.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增减的工程量以最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6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乙方确保在2026年10月29日开工，于2026年11月27日完工。工期：30天。若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3）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4）因气温影响或者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5）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开工准备

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中标价格为¥：665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4.2　工程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5.1 甲方支付各期工程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项目进场后，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50%。

5.3　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25%，剩余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拨付，工程完工且工程通过审计后，按照工程审计金额支付剩余资金，支付总比例达到该项工程费用的97%；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缺陷责任期后进行支付。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以确保土方车辆的正常运行。

6.2　在开工前3天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说明。

6.3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6.4　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尺寸、标高的复核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

6.5　甲方接乙方土方进场报告、工程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监理、乙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7.2　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7.3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7.4　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自身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

7.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

甲方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其他合作社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6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甲方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7.7　乙方队伍进场后必须将施工队伍的相关证件和施工人员名册交甲方，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及时调整及调整相应的证件，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7.8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7.9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2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7.10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

7.11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如因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8.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公路工程检验评定标准。

8.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8.3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规格及质量；

8.4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8.5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8.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8.7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8　工程交工验收后，保修期 1 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8.9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的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同时满足双方约定的相关标准；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好竣工资料，由双方进行验收。

（3）验收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经验合格，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4）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第十条　质保期及责任

10.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限为1年。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完整履行全部维修维保义务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足额退还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若缺陷责任期内存在乙方应承担的维修扣款、违约

金等款项，甲方可在质保金中直接抵扣，剩余款项予以返还。

10.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全部保修责任。因乙方施工工艺、建材质量、施工管控等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出现开裂、破损、渗漏、功能失效等各类质量缺陷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免费完成维修、返工整改，全部人工、材料、机械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到场维修或整改不合格，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缮，产生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省市县有关在项目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要求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2026年勉县勉阳街道马营社区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在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镇纪委及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

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

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镇纪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镇纪委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勉县勉阳街道马营社区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及公路建设、桥梁建设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合作社负责人、基建队长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基建队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及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基建队长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

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